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19〕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8年度江苏优秀文艺成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江苏优秀文艺成果奖励办法（2018年修订版）》（苏宣通〔2018〕12号）精神，省委宣传部将组织开展2018年度江苏优秀文艺成果申报工作。现将组织申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2018年度在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和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

二、申报时间

通知下发日起至2019年4月15日（以邮戳为准）。

三、申报要求

1.在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的作品：需在《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认可的23项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或在中宣部组织的临时性重大文化活动中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奖金收入证明；已获得过省级部门配套奖励的，需提供奖励说明和奖励收入证明。

2.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的作品：电视剧、纪录片、动漫

需提供央视开具的播出证明（包括播出频道、时段、时长）；
戏剧需提供演出场次证明（演出协议、场租合同、巡演通知等有效材料，装订成册）；电影需提供由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计的票房收入证明。

3.与外省联合创作生产的影视作品需提供由我省立项申报并拥有作品版权、评奖申报权和奖项荣誉权等证明材料（备案发行许可、合同等法律文本）。

4.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打印。

四、工作要求

1.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广泛组织发动，按时报送材料，逾期申报视为弃权。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要对申报作品的资格、申报材料的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作品的真实性和申报材料的有效性。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将属地中小学校文艺作品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高校负责将本校申报的文艺作品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集中审核汇总后推荐至省委宣传部。

2.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需提供申报目录清单（见附件），纸质版需提供盖章原件，电子版（excel 表格）发至邮箱：szc1513@126.com。

3.申报材料邮寄至：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社政处，邮编：210024。联系人：林老师，025-83335364。以个人名义邮寄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附件：2018年度江苏优秀文艺成果申报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8 年度江苏优秀文艺成果申报清单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类别	作品名称	获奖情况	社会影响情况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注 1、获奖类作品无需填“社会影响情况”，影响类作品无需填“获奖情况”。

2、获奖情况、社会影响情况请根据申报意图，并对照《奖励办法》“奖励范围”“奖励标准”有针对性地填写。